

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镇市监函〔2021〕23号

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 80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夏应忠等代表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中药材（鸡血藤）收购市场的建议》，已交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林业和草原局办理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野生植物是大自然留给人类的宝贵资源，我县天然林种类繁多。然而，在利益的驱动下，一些野生植物（大红藤等药材）遭受掠夺性砍伐，一些珍贵的物种处于濒危、灭绝的危险，植物资源的减少，会致使生态环境失衡，气候恶化，食物链的中断，致

使一些动物资源减少和灭绝。为进一步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平衡，规范中药材（鸡血藤）收购市场势在必行。目前我局职能职责范围内没有针对中药材（鸡血藤）收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，因此您所请求关于规范中药材（鸡血藤）收购市场的建议，我们将会同林业和草原局，自然资源部门一道进一步规范中药材（鸡血藤）收购市场，在我们的职能职责范围内，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措施，配合好有关部门，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。夏应忠代表，我们希望您对我们市场监管工作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共商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构建西南边陲生态安全屏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夏应忠，马新强

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制
